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澄清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出現無意之文書錯誤。英文版代表委任表格第10項決議案應為「To extend the general mandate granted under resolution No. 8 by adding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to be bought-back pursuant to the general mandate granted under resolution No. 9」而非「To extend the general mandate granted under resolution No. 7 by adding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to be bought-back pursuant to the general mandate granted under resolution No. 8」;中文版代表委任表格第10項決議案應為「根據第8號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加入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9號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而非「根據第7號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內容均為正確及維持不變。本公告之澄清內容並不影響通函及通告所載資料。

已經寄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偉銘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陳麗華女士